**资产评估师转所**应提交材料

1、由转出、转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意见的资产评估师转所申请表；

2、与转入资产评估机构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3、与转出资产评估机构签订的解除劳动合同证明；

4、与转出资产评估机构无债务纠纷证明；

5、社会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出具的申请人人事档案存放证明复印件或者劳动、人事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明复印件；

6、担任转出资产评估机构合伙人或者股东的，应当提交合伙人会议（股东会）决议、财产份额（出资）转让协议书或退伙协议书、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变更后合伙人或者股东名单复印件；

7、资产评估师证书、登记卡原件复印件；

8、资产评估师缴纳社保证明；

9、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10、区内转所材料一式两份，区外转所材料一式四份，提交复印件的材料需同时提供原件备查。